# 新闻稿

##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落实存款保障计划第二阶段的优化措施

随着存款保障计划（存保计划）第一阶段的优化措施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落实[1]，第二阶段的优化措施亦将于明日（2025 年 1 月 1 日）正式生效。

明日生效的优化措施包括：

- 为受银行并购影响的存户，提供优化保障；
- 计划成员须于其电子银行平台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。

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(存保会)主席刘燕卿女士，银紫荆星章，太平绅士，表示：「我们乐见第一阶段的优化措施自 10 月以来已经顺利实施。而存保会透过电视、社交媒体和公众参与等多种渠道所进行的宣传活动，有效地提高了公众对优化措施的认知，尤其是提升至 80 万港元的保障额。展望未来，我们将继续加强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优化后存保计划的认知。」

传媒如有查询，请电邮至 dps_enquiry@dps.org.hk，亦可联络：

| | |
|---|---|
| 杨翠薇女士 | 李澧筠女士 |
| 高级经理（计划发展与传讯） | 经理（传讯） |
| 电话：(852) 2878-8495 | 电话：(852) 2878-1196 |


**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**

**2024 年 12 月 31 日**

[1] 第一阶段的优化措施包括每名存户于每家银行的存款保障额由 50 万港元提升至 80 万港元、调整银行供款机制，令存保计划下的存款保障基金能在保障额提高后的合理时间内，达到基金目标金额；以及简化就私人银行客户进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时的负面披露规定。